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〔2021〕12号

企业名称：石林腾跃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陈利雄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530126MA6NJAXY8D

地址：石林县石林街道办事处螺丝塘村委会

我局于2021年04月27日对石林腾跃商贸有限公司列行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场地上堆放的沙土未进行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，存在排放粉尘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1年04月27日）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1年04月27日）、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石责改〔2021〕33号）、当事人提供书证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06月11日以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石环罚听字〔2021〕12号）告知你告诉陈述申辩权、听证

申请权。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，亦未提交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针对你公司场地上堆放的沙土未进行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（30000）整，责令改正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《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》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。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银行出具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富滇银行石林支行

地址：石林县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